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凯和生物燃料 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 万吨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6]0004 号

中山市凯和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3J3GA1H）：

报来的《中山市凯和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凯和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葵华路 13 号 A 幢。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用地面积 1360m²，建筑面积 6800m²，主要从事生物物质成型颗粒的加工制造，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投料废气(颗粒物)与磁选、筛选、二次筛选及制粒工序废气(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 车辆运输废气(颗粒物)采取覆盖薄膜、撒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卸料和原料堆场废气(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及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堆场及车间密闭，采取喷雾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45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西部排灌渠；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和辅助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铁钉、铁片等铁制品以及磁性杂质等分选固废、废除尘布袋、废模具等金属交由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沉降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7日